

厦门市总工会文件

厦工〔2022〕69号

厦门市总工会关于继续执行税务部门代征 工会经费上缴部分减半征收政策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自贸区工会、各产业工联合会（产业工会）：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惠企政策，发挥工会组织引领职工与企业共克时艰的作用，市总工会决定加大服务职工、扶持基层的力度，继续执行税务部门代征工会经费上缴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具体如下：

1、工会经费税务部门代征缴费单位上缴部分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2%的 20%，即工资总额的 0.4%征收。

2、实行自管经费的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总工会直

属企业工会和中国金融工会福建省工作委员会所属基层缴费单位缴费比例按省总有关规定执行。

3、阶段性减半征收政策执行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印发